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教育局 文件

邢市财教〔2018〕86号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 经费以及市级配套预计数的通知

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8〕127号），依据2018年教育事业统计相关数据，现提前下达你县（区）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计数（详见附件）。收入功能科目请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河北省教育脱贫攻坚 2018-2020 年规划》（冀教财〔2018〕21 号）等要求，严格执行《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冀财教〔2017〕1 号），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向贫困地区特别是 10 个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二、从 2019 年起，我省统筹中央财政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支持持贫困地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各地要科学统筹，集中投入，杜绝过于分散，提高资金效益。原则上 5 万元以下的零星支出通过公用经费予以解决。

三、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切实按照规定加强资金管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请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绩效目标。同时，做好 2019 年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和指导地方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列入 2019 年预算。待 2019 年预算确定后，将再次核定你县（区）2019 年中央财政应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预算。

附件：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以及市级配套分配表

(此页无正文)



2018年12月29日

2018年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计数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公用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	综合奖补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合计	备注
市本级小计	1331	139					1470	
其他县（市、区）小计	7177	260	528	0	0	0	7965	
邢台县	1809	140	528				2477	
桥东区	1890	12					1902	
桥西区	2648	81					2729	
邢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830	27					857	

2018年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市级配套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公用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	综合奖补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合计	备注
合计			2118.5	180.5					2299	
市本级小计		5	646.5	106					752.5	
其他县（市、区）小计			1472	74.5		0	0	0	1546.5	
邢台县	130521	2	371.7	52					423.7	
桥东区	130502	3	357.1	3					360.1	
桥西区	130503	3	501	11.5					512.5	
邢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511	4	242.2	8					250.2	